

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

编号：

1	申请人姓名： <u>王丹</u>	性别： <u>女</u>	工作单位：		
2	常住地址： <u>洛阳市和平区</u>	邮编：	电话： <u>139</u>		
3	身份证号码： <u>210112</u>	申请资格种类及学科： <u>中学</u>			
4	工作、政治思想表现	<u>良好</u>			
5	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情况	<u>经常参加</u>			
6	遵守社会公德情况	<u>遵守</u>			
7	有无行政处分记录	<u>无行政处分记录</u>			
8	有无犯罪记录	<u>无</u>			
9	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<u>无</u>			
10	鉴定单位 (全称)				
11	鉴定单位地址	电 话	邮 编		
(单位)填写人(签名)：		填写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(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)					

本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

附：认定机关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、表中第1-3栏由申请人填写；第4-11栏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填写

（其中第8栏也可以由公安派出所或警署填写）。

2、“编号”由教师资格认定机关填写。

3、填写字迹应该端正、规范。

4、本表必须据实填写。